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2091/8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子郵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4 月 2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謝謝 2019 年 4 月 3 日來信，隨函夾附毛孟靜議員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並請我們作出回應。就毛議員的信件，我們現回覆如下：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9 年解釋，這項規定是指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方能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單程證（即《前往港澳通行證》）。

單程證制度的實施，是讓內地居民可依據內地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內地當局的審批，有秩序地來香港與家人團聚。目前跨境婚姻佔本地註冊婚姻約三分之一，長遠而言這比率亦沒有下降的趨勢。有鑑於此，加上內地配偶現需要等待最少四年才可以合資格來港，實在有需要繼續透過單程證制度讓分隔配偶及其在內地出生的子女來港與家人團聚。

單程證是內地有關機關製發的證件，其受理、審批及簽發屬於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內地當局在 1997 年 5 月開始設立「打分制」，為單程證制度訂下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審批準則，按客觀標準審定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次序，並將審核分數線在網上公布。部分省市公安機關會對個別類別完成審批手續的單程證申請人名單進行公示，並讓申請人在網上查閱其申請情況。內地居民只要符合內地當局訂下的審批準則，便可申請來香港定居。有關標準都與申請人的年齡或分隔時間有關，客觀、透明，亦和家庭團聚的目的相關。

在內地當局審批單程證的過程中，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在個案層面作出配合，包括在有需要時協助核實申請人提交證件的真偽及申請人報稱與其在港親屬的關係（例如夫妻、親子）。若發現情況可疑或資料與事實不符，入境處會通知內地當局，亦會要求申請人呈交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入境處亦會協助內地當局調查涉及以不法手段取得單程證的個案。

現時，入境處會按機制處理以欺騙手法取得單程證的個案，亦會主動就可疑個案展開調查，從不同渠道搜集證據，並在有足夠證據時對有關人士作出檢控。有關個案一經確立，不論涉案人士是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入境處都可以宣布其香港身份證無效。此外，無論涉案人士在港已居留多久，入境處都有權將其遣返，離開香港。

基於《基本法》的規定，並綜合上述事實和分析，我們無意改變單程證制度的現行運作。

毛議員在信件中所引述對單程證制度的指控，無事實根據，對整個制度以及依法循規來港與家人團聚的人士並不公道，亦不反映單程證為家庭團聚的事實。希望上述回覆能釐清事情。

敬請將上述回覆轉告議員。

保安局局長

（徐曉露　　代行）

副本送：入境事務處處長（經辦人： 區嘉宏先生）

局內人員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2019 年 4 月 26 日